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延遲寄發有關第二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通函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8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及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次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9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安排定稿付印事宜，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1年9月8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香港，2021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